

令不同意設備於核二廠組裝後，又未儘速研擬因應備案，肇致執行進度一再延宕等情事，經函請經濟部督促檢討妥處。據復：(1)核二廠將於該廠營運程序書中，增修設備安裝需求之評估程序，俾利後續遵循，並將定期維護保養已完成設備，使維持最佳狀態以待後續安裝；(2)台灣電力公司將依主管機關意見，配合核電廠除役規劃預留設施空間裝設設備，並續提設備佈置改善方案送主管機關審查。

**(二十六) 核能發電廠即將於近十年陸續除役，惟部分「用過核子燃料池」幾近貯滿，相關核廢料處置之推動，進度持續落後，亟待研謀妥處因應，以利核廢料之處置。**

第一、二、三核能發電廠分別於民國 67 年、70 年、73 年開始營運，按經濟部民國 100 年 11 月 3 日公布之新能源政策，既有核能發電廠即將於民國 107 年 12 月至 114 年 5 月間陸續除役，其產生之放射性廢棄物可分為高放射性廢棄物及低放射性廢棄物兩類，高放射性廢棄物係指從核能發電廠反應器中退出之用過核子燃料，而其他放射性廢棄物均歸類為低放射性廢棄物。其中用過核子燃料，我國係參酌歐美先進國家之作法，近程以廠內水池冷卻貯存、中程採廠內乾式貯存、長程則係推動最終處置之管理策略，據台灣電力公司估計，截至民國 105 年 5 月底止，第一、二核能發電廠（簡稱核

**表 62 核能發電廠用過核子燃料池空間設計及貯存情形**

單位：束

核能發電廠	機組別	商轉日期	運轉執照期限	貯存量	105.5 止貯存量	貯存容量%	預估機組停轉時間
核一廠	1 號機	67.12	107.12	3,083	3,074	99.71	機組啓動後，約可運轉 450 天。 (剩餘 9 束容量)
	2 號機	68.07	108.07	3,083	3,076	99.77	106.5.15 (剩餘 7 束容量)
核二廠	1 號機	70.12	110.12	4,398	4,364	99.23	105.11.20 (剩餘 34 束容量)
	2 號機	72.03	112.03	4,398	4,388	99.77	106.5.31 (剩餘 10 束容量)
核三廠	1 號機	73.07	113.07	2,160	1,379	63.84	可運轉 40 年
	2 號機	74.05	114.05	2,160	1,407	65.14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網站及台灣電力公司提供資料。

一廠、核二廠)用過核子燃料池貯存容量已幾近貯滿，預估部分機組恐無法運轉至屆齡除役，即將於民國 105 及 106 年停止運轉(表 62)，雖計畫興建「乾式中期貯存設施」以為因應，惟運轉執照尚未取得或相關開工所需核准文件仍待權責機關審查等，乾式貯存設施之推動進度落後，雖由經濟部

平行推動用過核子燃料小規模國外再處理計畫因應，及於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編列預算擬自民國 104 年度起執行，惟因預算執行及招標作業備受爭議，已於民國 104 年 4 月 2 日公告取消招標，並經立法院民國 104 年 6 月決議凍結預算，亟待速謀善策因應。另我國現有各核能發電廠產生之低放射性廢棄物，於民國 85 年以前貯放於蘭嶼貯存場(截至民國 105 年 5 月底止，計 100,277 桶)，民國 85 年以後則貯放於各核能發電廠區內(截至同年 5 月底止，計 106,198 桶，剩餘可容納貯存桶數 133,727 桶)，待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場址設置完成，即可運送至最終處置設施場址永久存放，經濟部雖於民國 101 年 7 月 3 日核定公告「金門縣烏坵鄉」及「臺東縣達仁鄉」為建議候選場

址，惟迄未獲地方政府同意辦理公投，相關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推動時程嚴重落後。為解決低階核廢料放射性廢棄物問題，行政院於民國 104 年 4 月 16 日院會通過「行政法人放射性廢棄物管理中心設置條例」草案，轉請立法院審議，因立法院屆期不續審原則，行政院業於民國 105 年 2 月 1 日復請立法院審查中，為免耽延選址進度，允應審慎妥為因應，經函請經濟部積極妥處。據復：將積極與民眾及相關權責機關溝通，以爭取各界支持及謀求社會對核廢料處置議題共識。

**(二十七) 經濟部轉投資部分民營事業營運獲利，惟部分事業經營績效欠佳，亟待督促股權代表督導改善營運，以提升投資效益。**

經濟部主管轉投資之民營事業，計有耀華玻璃公司管理委員會等 50 家，期末實際投資金額為 480 億 9,246 萬餘元，本年度獲配股利 72 億 111 萬餘元（含股票股利 5,330 萬餘元），投資報酬率為 14.19%，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情事：

1. 耀華玻璃公司管理委員會轉投資民營事業投資收益已有提升，惟部分事業營運績效仍欠佳，亟待督促股權代表督導改善營運：耀華玻璃公司管理委員會係由經濟部報經行政院於民國 41 年核准成立，訂定組織規程，負責保管及運用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在臺資產，惟部分投資案蒙受鉅額損失，迭經本部函請經濟部積極督促檢討改善，據復就部分虧損之轉投資事業，持續透過股權代表加強督促改善營運，並進行訪查提供改善建議，餘將視情況出售持股，或考量清算實

**表 63 耀華玻璃公司管理委員會轉投資民營事業營運欠佳情形簡表**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類別	轉投資民營事業名稱	104 年底投資情形		本期淨利（淨損）	
		投資金額	持股比例	103 年度	104 年度
由盈轉虧	1. 第六期生物技術發展基金	273	4.31	308	- 1,557
	2. 聯亞生技開發公司	350	9.99	59	- 220
	3. 月眉國際開發公司	0.07	0.00	15	- 79
	4. 第二期生物科技發展基金	342	36.67	13	- 10
虧損增加	1. Clarity Partners, L.P. *	723	3.68	- 68	- 938
	2. 藥華醫藥公司*	100	5.26	- 853	- 853
	3. 國光生物科技公司*	483	7.10	- 618	- 782
	4. 第五期生物技術發展基金	374	8.50	- 519	- 593
	5. 太景醫藥研發控股公司*	261	6.23	- 403	- 412
	6. 台平科技基金*	234	28.39	- 0.02	- 1
虧損減少，惟仍虧	1. Taicom Capital Ltd.	1,553	57.14	- 109	- 69
	2. 台灣花卉生物技術公司	56	9.85	- 72	- 12
	3. 生物科技發展基金*	-	47.60	- 17	- 2
	4. 全球策略創業投資公司*	47	10.84	- 35	- 1
	5. 英屬蓋曼群島商全球策略投資公司*	163	25.16	- 94	- 0.42
盈餘減少	1. 建邦創業投資公司	35	20.00	26	10
	2. 公準精密工業公司	100	9.68	99	71
	3.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公司	476	0.63	10,982	8,615

註：1. 外幣係按各該年度 12 月底臺灣銀行外幣結帳價格表換算成新臺幣。

2. 已連續虧損 3 年者以\*註記。

3. 資料來源：整理自耀華玻璃公司管理委員會提供資料。